

嘉義市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徵求民眾意見實施要點

- (一) 嘉義市政府為使都市計畫規劃時，民眾充分表達意見，增進民眾與政府之溝通，特訂本要點。
- (二) 本府辦理下列各項都市計畫規劃時，於規劃確定前應請民眾提供意見：
 1. 新訂(含擴大)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。
 2. 原有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與變更。前項作業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協助辦理之。
- (三) 都市計畫規劃時，溝通民意之方式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舉辦座談會。
 2. 問卷調查。
 3. 公告徵求意見。
 4. 其他溝通方式。前項溝通民意之方式，辦理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選擇之。
- (四) 辦理溝通民意作業時，辦理機關應將規劃地區發展現況、未來發展方向及初步構想、其它有關規定及課題等資料，印發並廣為宣導。
- (五) 都市計畫規劃舉辦座談會之參與對象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計畫區內居民。
 2. 計畫區內土地權利關係人。
 3. 專家學者。
 4. 公益或團體。
 5. 其它有代表性之個人或團體。前項參與對象由辦理機關視實際需要選擇之。
- (六) 舉辦座談會時，辦理機關得視計畫區大小於計畫區內分區舉辦，並邀請適當對象參加。
座談會召開時間、地點，應於有關之縣(市)政府、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印發通知單，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確實分送居民，自由參加。
- (七) 辦理問卷調查時，辦理機關得採抽樣調查或印製問卷由居民自行取用提供意見，其調查統計結果存供參考。
- (八) 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時，辦理機關應於市政府公告三十天，人民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，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。
- (九) 民眾對都市計畫規劃所提之具體意見，辦理機關審慎研究後，作為規劃之參據。
- (十) 都市計畫由擬定機關自行規劃者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